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答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48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我们接受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大力”或“标的公司”)的委托,对国电大力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形成我们的相关判断,国电大力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我们接受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的委托,对法兰泰克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的备考合并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形成我们的相关判断,法兰泰克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根据贵部《关于对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64 号)的要求,我们对要求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答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函的答复中所采用的释义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国电大力主营为水利、水电施工中的起重机械,主营产品包括缆索起重机、高速混凝土供料系统及布料机等。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737.02 万元、7889.86 万元、913.18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72.90 万元、1381.11 万元、79.53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61.76 万元、658.56 万元、-115.2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波动较大,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开工项目数量、行业规模、政策性影响因素等,补充说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13.18	7,889.86	6,737.02
营业成本	700.59	5,403.08	4,851.82
毛利	212.59	2,486.79	1,885.20
毛利率	23.28%	31.52%	27.98%
期间费用	345.29	1,680.71	1,644.72
利润总额	90.62	1,577.52	903.33
净利润	79.53	1,381.11	772.9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变动较大，主要系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导致。

（一）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相关的起重机械等设备的设计研究与产品开发，其主要产品包括缆索起重机、高速混凝土供料系统及布料机等。其中，对于合同约定由标的公司负责安装、调试、验收的产品，则在安装调试完毕并出具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如果合同约定不需要标的公司负责安装、调试、验收的，则在交付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到的订单金额主要集中在 2,000 万元至 2 亿元。

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呈现出客户集中度高、订单金额高、中标到产品完成交付、安装、调试间隔时间长的特点。客户下达订单后，标的公司安排产品设计与制作，并在工程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在客户出具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根据工程进度和项目难度的不同，标的公司收到产品订单至确认收入一般需 12-24 个月，其中现场安装、调试工作持续时间约为 4-6 个月。在不同年度，因各项目根据客户的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的进度有差异，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间实现的收入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二）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系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征所致。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缆索起重机，其定制化程度高、技术特征存在差异化，导致标的公司对不同订单的报价存在差异；同时，标的公司从取得订单到产品验收需要经历技术细节探讨、产品开发与设计、生产、验收等多个阶段，时间跨度较长，从而导致不同年度产品毛利率具有差异。

综上，由于标的公司为客户设计、定制产品有关的工程施工环境、施工难度、技术难度等不同，导致报告期各期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从而影响了业绩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开工项目数量、行业规模、政策性影响因素等，补充说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标的公司深耕细分行业多年，目前是国内缆索起重机的领先企业，为大中型水电项目缆索起重机的重要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乌东德水电站、向家坝水电站、溪洛渡水电站等国内大型水电站项目。

随着国家政策重点支持水利水电行业发展，标的公司凭借多年技术沉淀与项目积累，积极参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近年来，标的公司成功入围包括中国长江三峡集团、中国华能集团、中国华电集团在内的多家业主方的供应商名单。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取得“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工程”、“精河二级枢纽混凝土拱坝工程”、“叶巴滩水电站”、“刚果（金）布桑加水电站大坝及水垫塘项目”等多个大中型项目的产品订单，累计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36,856.17 万元。

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规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保证了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一）行业规模稳定增长能保证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性

近年来我国社会用电需求显著攀升，2018 年全社会用电量 6.84 万亿 KWh，同比增长 8.5%，增速达 2012 年以来最高水平。根据规划，“十三五”期间，大中型水电站新开工 5,500KW，新增投产规模将达 3,849 万 KW，为缆索起重机等建筑施工设备提供了稳定的下游市场需求。除了国内仍有丰富的水电资源待开发，亚非拉等国家地区也存在着大量待开发的水电资源，在“一带一路”政策的指导下，国内拥有先进施工技术和丰富施工经验的施工方积极去相关国家承揽水电站项目，也为行业带来了大量需求。

（二）国家政策支持下游行业发展，保证了行业规模稳定增长

水利水电行业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行业。2014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要求控制一次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随着国家能源结构的调整，各类清洁能源装机量不断上升，而水电装机总量居于首位。同时，《行动计划》提出，以西南地区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澜沧江等河流为重点，积极有序推进大中型水电建设。大中型水电工程项目的推进带来了持续性的缆索起重机需求，保证了行业规模的稳定增长。

随着水利水电项目投资不断增加，相关部门又推出了政策支持水电产能消纳。2015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理顺电价形成机制，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2015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同意云南省、贵州省开展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的复函》，同意两省开展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2017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综合发布《关于促进西南地区水电消纳的通知》，要求加快水

电送出通道建设,鼓励富余水电通过参与受电地区市场竞价扩大外送比例等措施,增加“西电东送”。上述政策支持现存水电产能的消纳,为进一步加强产能铺平道路,保证了水电行业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也保证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来需求持续稳定。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较强的设计与研发能力以及多年积淀的客户渠道,在细分行业里拥有较强竞争力。同时,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保证了近三年的业绩稳定;行业规模稳定增长,国家相关政策支持下下游行业发展,保证了标的公司未来可持续盈利能力。

三、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系营业收入与毛利率的波动导致。由于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呈现出客户集中度高、订单金额高、中标到产品完成交付、安装、调试间隔时间长的特点,不同年度实现的收入与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截至2019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充足,行业规模稳定增长,国家相关政策支持下下游行业发展,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5.草案披露,合同生效时,项目业主预付一定比例价款,并在之后各个项目节点分批次支付剩余价款。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补充说明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存在相关分期支付与融资租赁安排,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补充说明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存在相关分期支付与融资租赁安排,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一)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与收入确认时点

1、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

在相关产品技术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标的公司向符合标准的企业采购或定制特定技术标准电机、缆机钢丝绳、制动器、液压站等零部件,统一交由生产基地进行组装生产。生产基地根据标的公司技术要求,在标的公司派驻的生产管理、工艺指导和监造人员监督与指导下完成对起重机主车、副车、拉板、小车、吊钩等的制造,并运输至项目地点进行交付。

2、标的公司的结算方式与结算周期

标的公司为项目业主提供包括专用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缆机轨道、配套技术服务等，在项目合同中分别计费，绝大部分采用电汇方式结算，极少部分以承兑汇票结算。合同生效时，项目业主预付一定比例价款，并在之后各个项目节点分批次支付剩余价款。

标的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所约定的结算周期为：合同生效后，客户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在后续确定方案、外购外协件、分批次完成产品验收的不同阶段，客户分别支付一定比例的价款；存在履约保证金情形的，标的公司在合同生效后支付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并在履约保证期结束后收回。

（二）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

标的公司是水利、水电施工设备的专业供应与服务商，主要从事相关的起重机械等设备的设计研究与产品开发，其主要产品包括缆索起重机、高速混凝土供料系统及布料机等，被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大中型水电工程的施工和安装作业。报告期内，根据合同的约定，标的公司存在在各个项目节点分批次收取价款的情形。

1、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收入确认时点

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一般原则为：（1）标的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1）如果合同约定，需由标的公司负责安装、调试、验收的，则在安装调试完毕并出具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2）如果合同约定不需要标的公司负责安装、调试、验收的，则在交付后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某些情况下，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未随之转移，例如：企业尚未完成售出商品的安装或检验工作，且安装或检验工作是销售合同或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标的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约定：对需由标的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合同，虽然已交付实物，但安装、调试是销售合同或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未随实物交付而发生转移，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一些不确定因素，影响销售收入的实现，只有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表明与商品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故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由客户出具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后，并同时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时，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标的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合同，通常情况下，转移

商品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后,商品所有权上的所有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故在实物交付后确认收入。

综上,标的公司收入的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存在相关分期支付,但不存在融资租赁安排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是以交付缆索起重机、高速混凝土供料系统为核心,并非以获取租金为目的的协议。合同生效时,项目业主预付一定比例费用,并在之后各个项目节点分批次支付剩余价款。但在正式完成安装、调试前,客户无法正常使用相关设备,且在完成安装、调试后,根据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已取得约 90%-100%的收款权利。标的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安排。

综上,标的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所约定的结算周期为:合同生效后,客户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在后续确定方案、外购外协件、分批次完成产品验收的不同阶段,客户分别支付一定比例的价款,存在分期支付款项,但在完成安装、调试后(收入确认时点),已取得约 90%-100%的收款权利。标的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安排。

二、会计师意见

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的实际情况,标的公司收入确认一般原则和具体原则符合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客户分期支付款项的行为,属于按合同执行各阶段逐步支付款项的行为,但不存在融资租赁安排;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草案披露,2017年、2018年、2019年1-3月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13300万元,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0903.79万元、15530.83万元、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信托及理财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在手货币资金、日常营运资金安排等,说明标的公司大额金融理财的合理性;(2)标的公司购买信托和理财产品的具体底层资产及收益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结合在手货币资金、日常营运资金安排等,说明标的公司大额金融理财的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购买信托及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购买信托及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托及理财产品	13,300.00	15,530.83	10,903.79

(二) 标的公司大额金融理财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主要为水利水电基建项目提供缆索起重机及混凝土连续输送系统产品。由于标的公司单个合同金额大、执行周期长，签订合同后客户会支付一定比例的订金，并按进度分期付款，直至最终通过验收。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31日，标的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5,883.10万元、8,414.41万元、14,133.84万元。

标的公司坚持合理、有效的营运资金管理策略，将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作为首要任务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资金使用成本，保持足够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不含预收账款）与流动资产（不含信托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不含预收账款）①	4,409.12	6,832.07	5,281.18
流动资产（不含信托和理财产品）②	11,965.31	6,321.87	7,414.43
占比③=①/②	36.85%	108.07%	71.23%

注：预收账款是以买卖双方协议或合同为依据，由购货方预先支付一部分(或全部)货款给供应方而发生的一项负债，这项负债无需货币资金偿付，而是要用以后的商品或劳务来偿付，因此在考虑营运资金安排策略的时候，扣除预收账款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流动负债（不含预收账款）占流动资产（不含信托和理财产品）的比例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于2018年11月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留存利润2,000万元作为以前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分红尚未支付导致。

通过上表可见，除上述偶发性因素外，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不含信托和理财产品）长期保持大于流动负债（不含预收账款），营运资金管理安排妥当。在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管理的基础上，标的公司根据既定政策和程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剩余资金购买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

综上，标的公司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管理的基础上，将剩余资金购买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存在大额的金融理财产品，具备合理性。

二、标的公司购买信托和理财产品的具体底层资产及收益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一) 标的公司购买信托和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及收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标的公司购买的信托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底层资产情况	预期收 益率
万向信托-基 建 136 号	1,000.00	信托计划投资范围: 以募集的信托资金向交易对手丰县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 1:1 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对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应收债权, 并在信托计划到期前购买的应收债权溢价返售给丰县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用途。	7.20%
万向信托-基 建 184 号	600.00	信托计划投资范围: 向贵州义龙(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及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用途。	7.50%
万向信托-基 建 206 号	500.00	信托计划投资范围: 向峨眉山市开源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及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用途。	7.40%
华鑫信托-鑫 享 22 号	1,000.00	资金运用: 信托资金用于受让东莞创盈合法持有的碧桂园北岸花园项目自持商品住房的特定资产权益, 东莞创盈按合同约定溢价回购上述特定资产收益权。东莞创盈将取得的转让价款用于项目后续开发建设。	7.50%
万向信托-地 产 168 号	500.00	资金用途: 1、首期信托资金投放: 用于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信托贷款资金用于诸暨恒大悦珑府项目的开发建设; 2、信托资金的滚动投放: 因借款人提前回收的资金在剩余期限匹配的前提下, 可用于滚投万向信托认可的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下属其他项目。	8.60%
华鑫信托-华 旭 83 号	500.00	资金运用: 信托资金用于红色崛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色崛起”)持有的基础资产, 即对购房人的购房按揭尾款债权。信托到期时, 基础资产回收款作为信托计划本金及收益的支付来源。	7.60%
中建投信托- 建泉 87 号	600.00	资金投向: 以信托资金向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指定用于镇江市西津渡-古渡文化旅游项目建设。	9.10%
杭工商-飞鹰 22 号	500.00	资金用途: 该项目投资不超过 4.5 亿, 将以 2000 万元平价收购项目公司 40% 股权, 以不超过 4.3 亿元, 用于南通新湖长江公园西区 C 地块项目开发建设, 可根据信托资金的募集情况及项目工程进度分期发放。	8.80%
信托产品小计	5,200.00		

产品名称	2019年3月31日 余额	底层资产情况	预期收 益率
中银日积月累 - 日 计 划 (AMRJYL01)	3,600.00	本理财计划直接投资或通过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如下投资标的: 1、货币市场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 2、固定收益证券: 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 3、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 上述资产因监管政策变化和金融创新而发生变化的, 以最新使用的监管规定为准; 4、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3.00%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 理财产品	1,000.00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一是债权、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权、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权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 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三是债权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3.10%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随心 E” 二号法人拓户 理 财 产 品 (SXE17BBX)	1,000.00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一是债权、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权、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权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 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三是债权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3.35%
工银保本型 “随心 E”人民 币 理 财 产 品 2017 年 第 2 期 (SXESDBBX)	1,500.00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一是债权、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权、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权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 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	3.35%

产品名称	2019年3月31日 余额	底层资产情况	预期收 益率
		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幸福 99”卓越增盈（小企业专属）开放式银行理财	1,000.00	本产品为组合投资型，杭州银行将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同业存放、拆借、质押式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融资类信托计划、债权融资类资产管理计划等；三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收益权、股权投资、新股及可转债申购等权益类投资；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4.15%
理财产品小计	8,100.00		
合计	13,300.00		

截至本问询函答复出具日，上述信托产品 2019 年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截至问询函答复出具日 2019 年收益情况
万向信托-基建 136 号	52.67
万向信托-基建 184 号	22.32
万向信托-基建 206 号	18.45
华鑫信托-鑫享 22 号	35.75
万向信托-地产 168 号	22.99
华鑫信托-华旭 83 号	22.99
中建投信托-建泉 87 号	44.90
杭工商-飞鹰 22 号	22.27
信托产品小计	242.34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AMRJYL01）	60.67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69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SXE17BBX）	8.44
工银保本型“随心 E”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2 期（SXESDBBX）	13.77
“幸福 99”卓越增盈（小企业专属）开放式银行理财	11.14
理财产品小计	99.72
合计	342.06

截至本问询函答复出具日，上述信托和理财产品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3月31日余额	净赎回金额	尚未赎回金额
万向信托-基建 136 号	1,000.00	1,000.00	-
万向信托-基建 184 号	600.00	-	600.00
万向信托-基建 206 号	500.00	-	500.00
华鑫信托-鑫享 22 号	1,000.00	1,000.00	-
万向信托-地产 168 号	500.00	500.00	-
华鑫信托-华旭 83 号	500.00	150.00	350.00
中建投信托-建泉 87 号	600.00	-	600.00
杭工商-飞鹰 22 号	500.00	-	500.00
信托产品小计	5,200.00	2,650.00	2,550.00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AMRJYL01)	3,600.00	-1,400.00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SXE17BBX)	1,000.00	1,000.00	-
工银保本型“随心 E”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2 期 (SXESDBBX)	1,500.00	1,500.00	-
“幸福 99”卓越增盈 (小企业专属) 开放式银行理财	1,000.00	1,000.00	-
理财产品小计	8,100.00	3,100.00	5,000.00
合计	13,300.00	5,750.00	7,550.00

(二) 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1、标的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该信托和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收益来源于资产池的投资收益。标的公司购买信托和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在于取得产品的投资收益，且未打算将有关理财产品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2014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提及，目前我国市场上的理财产品大多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无活跃市场报价，通常情况下应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视其流动性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标的公司购买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无活跃市场报价，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企业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得以按照合理预期不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企业分类为本准则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范的金融资产，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应当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偿付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其中，货币时间价值是利息要素中仅因为时间流逝而提供对价的部分，不包括为所持有金融资产的其他风险或成本提供的对价，但货币时间价值要素有时可能存在修正。在货币时间价值要素存在修正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对相关修正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此外，金融资产包含可能导致其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如包含提前偿付特征）的，企业应当对相关条款进行评估（如评估提前偿付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第十七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八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

产为目标。

(二)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九条 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标的公司购买该信托和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在于取得产品的投资收益。根据该信托和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情况判断,在新的金融工具准则下,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基本借贷安排,即不能通过现金流量测试,故不能作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FVTPL)的金融资产。在2019年3月31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三、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一) 标的公司在满足日常营运资金管理的基础上,将剩余资金购买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存在大额的金融理财产品,具备合理性;

(二) 标的公司购买信托和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在于取得产品的投资收益。在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标的公司购买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无活跃市场报价,将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相关会计处理具有的合理性;在2019年3月31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根据新的金融工具准则,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测试,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8.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1524万元,资产评估法下评估值为1719万元,增值率12.77%,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率20.88%,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率为106.31%,机器设备评估增值率163.7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合计金额4.92亿元,占净资产9.08亿元的54.19%。同时,在商誉减值风险提示中披露,上市公司将从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与标的公司整合的,以提升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市公司从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与标的公司整合的具体方案,与保留标的公司稳定运行是否相一致,并就商誉减值风险作出针对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上述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资产基础法,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机器设备的账面值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	增值率
应收账款	15,239,629.12	17,185,863.75	1,946,234.63	12.77%
其他应收款	71,465.05	86,384.26	14,919.21	20.88%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31,566.83	-531,566.83	-106.31%
机器设备	929,857.60	2,452,182.00	1,522,324.40	163.72%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增值的原因主要是对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进行了可收回性的判断,将有证据证明收回可能性较小的明细户评估为零(标的公司对该明细户余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将企业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

其他应收款增值的原因主要是各明细户逐一分析判断后,均属可收回债权无减值迹象,故对标的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

长期股权减值的原因主要是对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民诚机电评估,并按权益法长期投资进行反映。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将无账面值的 15 辆轿车的车牌纳入评估范围,增值 80.5 万;同时由于标的公司对车辆保养较好,车辆的勘查成新率高于会计折旧确定的成新率。

二、上市公司从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与标的公司整合的具体方案,与保留标的公司稳定运行是否相一致,并就商誉减值风险作出针对性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电大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规划,未来国电大力将保留其法人主体。上市公司将帮助国电大力完善管理流程、规范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在分析双方差异的基础上,对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措施如下:

(一) 业务方面

国电大力为水利、水电施工设备的专业供应与服务商,主要从事相关起重机械等设备的设计研究与产品开发,其主要产品包括缆索起重机、高速混凝土供料系统及布料机等,被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大中型水电工程的施工和安装作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电大力将继续保持现有的成熟的业务体系继续开展业务。在产品上,

国电大力的缆索起重机补充了上市公司的起重机产品线,同时其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可以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研发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业务上,上市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海外业务经验,有助于标的公司拓展海外业务。同时,上市公司还将凭借其较强的资本平台,为国电大力提供更多的业务发展资源,协助国电大力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的业绩增长。

(二) 人员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给予其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发挥其成熟的行业经验及业务能力,保持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另一方,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相关管理,对业务人员开展企业文化和以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管理为核心内容的培训,建立和完善长效培训机制,以增强员工文化认同感和规范运营意识。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和承诺,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设置了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等条款,通过合同的法律形式保障了标的公司人员的稳定性。

(三) 机构管理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内部组织机构将继续保持稳定。同时,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由上市公司提名并委派;上市公司有权任命标的公司财务总监一名及副总经理一名,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财务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的管理,及时掌控标的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以促进财务管理目标的实现。

标的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修订自身的内部流程、制度,定期向上市公司汇报其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国电大力的自身业务特点,对其原有信息披露、规范运营、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制度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上市公司将保持与子公司的持续沟通与协作,增强协同效应。

(四) 资产方面

国电大力作为独立法人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性,但重大资产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董事会权限、股东会权限将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确定。此外,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对资产配置和调整的经验对国

电大力提出合理建议,帮助国电大力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五) 财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国电大力的财务进行统筹管理,提升财务管理效率和规范性。一方面,对标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控,通过派驻财务人员、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等形式,降低财务及内控风险,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另一方面,通过对标的公司财务整合,优化资金配置,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此外,必要时还能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为上市公司及国电大力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六) 就上述事项作针对性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上述风险在《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五) 商誉减值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方需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上市公司将会从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或市场竞争加剧,抑或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与标的公司整合效果欠佳,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并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一) 根据资产基础法,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机器设备的评估值相较账面值的增减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 上市公司已在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对与标的公司整合制定了完整、可执行的方案,为实现标的公司稳定运行提供了可靠保证。同时,上市公司已在《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就商誉减值风险做出了针对性风险提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6 月 28 日

本营业执照使用,其他无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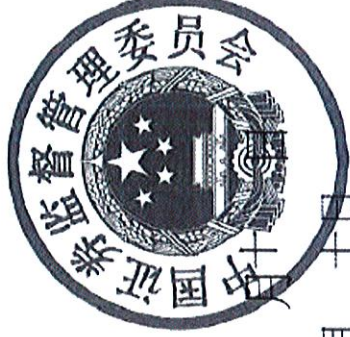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